

法規名稱：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收受捐款管理運用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奉首長核准修正第 2、4 點條文；並下達生效

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期公開化、透明化合理支用民間捐款，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接受捐款者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

- （一）提供本區急難救助、社會福利及弱勢關懷相關業務。
- （二）協助本區舉辦之體育、藝文節慶活動、基層建設、城市交流、維管轄下財產及政令宣導。

三、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以代收代付方式運用，並依政府採購法、志願服務法等相關法規及會計程序辦理；若業務執行完畢，應將餘款全數解繳市庫。
- （二）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市庫或各該特種基金。
- （三）不能得知捐款者、指定對象及用途者，依規定解繳市庫或各該特種基金。

四、支用民間捐款，應尊重捐款者意願，於其指定對象及用途範圍內為之。

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以下者，得先行支用後，報委員會追認，決行層級如下：

- （一）新臺幣 6 仟元（含）以下：課室主管及其代理人。
- （二）逾 6 仟元至 2 萬元：副區長及其代理人。
- （三）逾 2 萬元至 15 萬元：區長及其代理人。

逾 15 萬元者，應提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支用。

五、本捐款專戶收支及使用情形，每 6 個月定期公告，以供大眾查閱。並由本所會計、政風及相關課室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八月底前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做成書面紀錄。